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已于2026年8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在公司任职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拟聘任谢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李

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谢俊先生的简历

谢俊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FO 兼董事会秘书。2026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李斌先生的简历

李斌先生，199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李斌先生于 2018 年 3 月-2024 年 3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6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